

**2018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

**主辦單位：台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架構綜覽**

**2018 年 8 月**

## 1. 國家與法律扶助組織資訊：

國家資訊				
國家	人口	國民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	國內執業律師總人數
馬來西亞	3200 萬	3145 億 (美元)	每天 1.90 美元 3.8%	18,471
所代表之法扶組織資訊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未通過的申請案總數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1980	-	147,867	-
扶助律師總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	非法律專業人士總人數 (例如社工、心理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過去一年政府的法律扶助組織預算	過去一年的法律扶助總支出	由政府提供法律扶助預算的比例
1,958	-	截至 2013 年-3,500 萬馬幣 (860 萬美元)	律師公會-180 萬馬幣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YBGK) - N/A	政府-費用及開支 律師公會-員工/租金/行政管理

## 2. 請描述貴國法扶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為何：

- (a) 國內主要的法扶扶助提供者為政府及律師公會。
- (b) 全國一共有 4 個法律扶助機制：
- (i) 政府法律扶助部-成立於 1970 年代；
  - (ii)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成立於 1970 年代；
  - (iii)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YBGK)-成立於 2012 年；
  - (iv) 法院指派律師 (適用於死刑案件)。
- (c) YBGK 的性質：
- (i) 私人企業 (非法定機構)；
  - (ii) 董事會成員包括檢察總長、律師公會主席、財政部秘書長等。
  - (iii) 從逮捕到起訴過程的法律代理-無需審查資力；
  - (iv) 審判、上訴過程的法律代理-需審查資力，收入標準：年收入小於 36,000

馬幣

(v)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為 YBGK 計畫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vi) 律師/律師公會成員協助進行培訓、批改試卷、稽核等

### 3.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與近期業務數據：

法律扶助計畫	政府法律扶助部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院指派律師
服務項目	*輕罪答辯 *刑期減輕 *外展	*勞動案件 *家事案件 *公益案件 *刑事/民事案件 *外展	*刑事 (針對公民和未成年外國人)	*刑事 (僅適用於謀殺、販毒等死刑案件)
組織	法定機構	修法使其成為法定機構	私人企業	司法機關/政府
案件量	15,905 (2013)	16,282	131,585	未有相關資訊
原因?	司法近用，但領域非常有限	司法近用，扶助領域較為廣泛，且及於審判/上訴程序	司法近用，由該基金會代理的人數增加	

### 4.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對法律扶助資金的安排：

政府法律扶助部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院指派律師
*政府 *2017 年為 2,350 萬馬幣 *專職/外部扶助律師	*律師 *資金來源為每位律師 100 馬幣 *公益法律服務 (律師不收費)	*政府 *3,500 萬馬幣 (2012 年-2018 年) *主要為法律費用及開支	*政府 *每案 6,000 馬幣

### 5.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的法扶服務提供模式：

政府法律扶助部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院指派律師
---------	------------	-----------	--------

*公務員職位 *支付薪資	*採行全自願基礎 *視律師時間之可行性 *律師不支薪	*登記後接案 *參加特定培訓 *通過評估/測試 *輪流指派 *按酬金計付標準之名目 費率支付費用	*刑事案件實際處理經驗 3 年以上 *擁有死刑案件處理經驗 *輪流指派/登記指派 *按酬金計付標準之名目 費率支付費用
-----------------	----------------------------------	---	---

## 6.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法扶服務範圍及類型 (如法治教育、資訊、諮詢、代理、辯護、倡議與法制改革) 以及扶助案件的類型。

### (1) 律師公會吉隆坡法律扶助中心 (KLLAC)：新計畫

#### A. 泰國公民法律扶助計畫 (T-CLAS)

為提供動態且積極的法扶服務計畫，KLLAC 與泰國皇家大使館合作推動 T-CLAS 計畫。簡而言之，T-CLAS 計畫旨在由本組織律師提供免費法律代理服務給馬來西亞境內的泰國公民，其費用由駐吉隆坡的泰國皇家大使館支付，費用大多以 YBGK 現有的費率為標準。T-CLAS 計畫由泰國皇家大使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揭幕，隨後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於大使館內舉辦記者會，出席人員包含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代表。隨著該計畫成功推行，我們也進一步期望 KLLAC 能夠與更多大使館達成類似共識，以便我們在司法體系內盡可能為外國人提供代理服務。

#### B. 馬來西亞工會大會 (MTUC)

除我們與各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現有法律扶助診所外，今年我們非常榮幸與 MTUC 合作，成立新的法律扶助診所。MTUC 為一聯邦工會，除了工會目標外，亦致力改善勞工的經濟及社會條件。初期，首批計畫僅納入十 (10) 名實習律師，隨後第二批擴大至十五 (15) 名、第三批則為二十 (20) 名。一連串之計畫擴張，是實習律師廣泛正面回饋的結果，也是因為 MTUC 要求增加實習律師人數所促成。我們深信，法扶診所的實習律師經過訓練後，能夠敏銳識別國內外勞工權利受侵犯等議題，此外，期許越來越多實習律師能夠站出來，為這些受害者的權利發聲。實習律師所提供的協助包括仔細審閱勞工合約並提供建議，以及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計畫與研究等活動。

#### C. 大學

我們與多所大學展開合作，其中最著名的是與 KDU 大學的合作計畫，透過這類合作，我們向法學院學生傳遞法律扶助的思想，如此一來，將來學生成為律師時，便能夠確實瞭解其重要使命，亦即能為缺乏司法近用管道的民眾提供協助，以改變其生活。我們也藉此鼓勵學生提供自願服務，無論是加入 KLLAC 抑或以一己之力助人，都應盡力幫助這類族群。此外，我們盡力宣傳組織的理念，對於接受十四 (14) 天法律扶助培訓的實習律師，帶領他們瞭解缺乏司法近用的族群生活有多麼艱辛。我們分享真實案例，以及組織介入後對這類族群帶來的巨幅影響，藉此盡最大可能激勵學生。有了這項計畫，我們期望實習律師完成 KLLAC 法律扶助培訓後，能夠持續自願提供法扶服務。

## (2) 現有計畫

- A. 法律意識計畫-職前訓練、期中審查及退出評估
- B. 辯護摘要能力訓練 (Dock Brief) -訓練實習律師發展辯護及面談的技巧。根據該計畫所提供的刑事案件服務，包括尋求減輕刑期、聲請保釋，以及其他在辯護摘要面談室 (Dock Brief Room) 中為未事先預約之當事人之提供法律意見。
- C. 今年共 2 批實習律師參與本中心的研究計畫，其中一個研究課題即是 3 個不同國家/司法管轄權區域的家事法比較，這項研究課題對有意從事家事法之律師而言，可說是相當有助益的工作坊。

## 7. 請說明法律扶助的申請程序以及核准法扶服務的標準。

政府法律扶助部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院指派律師
* 年 收 入 低 於 30,000 馬幣 * 共同支付 300 馬 幣	*收入調查 (請參閱附件)	*年收入低於 36,000 馬幣	*死刑案件起訴

## 8.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是否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或其他法律問題擬定任何服務？

### (1) LAC/AWAM/WAO/SIS CLINIC

律師公會吉隆坡法律扶助中心與多個組織合作，共同為有需求的弱勢婦女提供法扶服務，合作組織包括婦女行動協會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簡稱 AWAM)、婦女援救組織 (Women's Aid Organization, 簡稱 WAO) 以及伊斯蘭姐妹會 (Sisters In Islam, 簡稱 SIS)。這些組織主要協助婦女相關的各項問題，包括家庭暴力、離婚訴訟、子女監護權等。其

中 SIS 組織更側重穆斯林婦女面臨的問題。

表 1：各梯次的實習律師人數

計畫	第 91 梯	第 92 梯	第 93 梯	第 94 梯	總計
AWAM	2	2	2	2	8
WAO	4	4	5	3	16
SIS	2	2	3	2	9
總計	8	8	10	10	36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四批學生分別指派到 AWAM、WAO 及 SIS 組織。上表 1 即為指派到各組織的實習律師人數。

WAO 的實習律師人數最多，其次為 SIS 及 AWAM。各非政府組織（NGO）分派的實習律師人數，取決於各組織的可當值天數以及當事人數量，換言之，是根據需求考量分派。

表 2：各 NGO 每月的經手的當事人數量

計畫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WAM	28	26	35	14	23	15	13	14	6	19	14	57
WAO	34	32	47	16	31	32	37	31	34	62	48	24
SIS	50	45	52	44	52	44	65	64	39	54	40	49

表 3：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各 NGO 經手的當事人總數計畫	當事人總數
AWAM	264
WAO	428
SIS	603

全部非政府組織中，SIS 擁有最多當事人（603 名），其次為 WAO（428 名）及 AWAM（264 名）。實習律師為前來 NGO 辦公室或來電詢問的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此外，亦協助研究法律案件及最近法律之發展。實習律師服務的地點並不侷限於辦公室，偶爾會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察局、移民中心或醫院。

開始在非政府組織服務前，所有實習律師都會接受培訓，瞭解職責範圍，並針對各個 NGO 所需的相關法律接受訓練。每一梯次的第 7 週會進行期中審查，過程中實習律師須分享經驗，提出法扶服務期間遇到哪些挑戰或不足處。各組織代表也會就實習律師的

表現提供意見回饋。整體而言，實習律師與組織代表對於 LAC/AWAM/WAO/SIS 實習課程皆感到滿意。

KLLAC 分別與各個 NGO 進行一系列會議，重新評估現有計畫。會議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0 月 4 日與 AWAM，由 Lee Wei San 及 Louise 女士代表出席；接著，10 月 9 日與 WAO，由 Charlene 及 Erica 女士代表出席；最後，10 月 10 日與 SIS，由 Shazarina 女士代表出席。

## (2)關於 LAC/TENAGANITA 實習計畫

Tenaganita 為一非政府組織，旨在保護移民、難民、婦女及兒童免於遭受剝削、虐待及人口販運。律師公會吉隆坡法律扶助中心與 Tenaganita 合作，協助指派實習律師到 Tenaganita 服務。

前往 Tenaganita 執行任務之前，實習律師將接受為期兩天的培訓，以儲備所需技能，包括瞭解相關法條，以及學習溝通、面談、談判等軟性技能。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四批實習律師分派到 Tenaganita，下表 1 為每梯次分派到 Tenaganita 的實習律師人數。從表中第 93 梯可看出，指派到 Tenaganita 的實習律師人數提升，這是由於第 93 梯註冊的實習律師人數增加，使得 Tenaganita 能夠動員更多實習律師以提供服務。

表 1：各梯次的學生人數

梯次	91	92	93	94
實習律師人數	20	20	30	20

表 2：每月经手的當事人數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當事人數	362	301	341	319	294	292	549	478	407	405	362	263	4,373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Tenaganita 共計經手 4,373 起案件。實習律師負責各種問題類型，包括警方、移民部門、勞動局及法院等不同方面的案件。案件負責人持續監督實習律師的表現，並在 Tenaganita 服務期間提供指導與協助。此外，實習律師也參與案件記錄，包含彙編案件的相關證據及文件，協助撰寫其經手的和解法律文件、信函、警方報告，並追蹤案件的後續報告。整體而言，實習律師積極與雇主、代理人及政府官員協商，直到案件解決為止。

每一梯次實習的第 7 週，實習律師需接受 KLLAC 辦公室主導的期中審查，審查期間，實習律師有機會提問，解決執勤時所遇到的難題，並就其在 Tenaganita 的職責提出建議和改進方式。期中審查也是 Tenaganita 代表對實習律師提供意見回饋的平台，藉此針對實習律師在 Tenaganita 的表現提出建議。

實習律師及 Tenaganita 雙方皆對此計畫感到滿意，許多實習結業律師仍留在 Tenaganita，持續提供自願公益服務。

### (3) 聯合國難民救濟總署 (UNHCR) 實習計畫

聯合國難民救濟總署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簡稱 UNHCR) 為聯合國轄下的機構，旨在支援、保護馬來西亞的難民，並協助尋求庇護人士進行登記，確認其難民身分，最後找到收容國重新安置難民。

律師公會吉隆坡法律扶助中心與 UNHCR 合作，透過派遣實習律師前往 UNHCR 提供協助。

表 1：各梯次的學生人數

梯次	91	92	93	94
學生人數	20	20	20	20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指派三批實習律師到 UNHCR。

每梯次指派的實習律師人數分別為 20 名。

表 2：每月经手的當事人數

月份	當事人數
一月	158
二月	182
三月	132
四月	156
五月	213
六月	134
七月	172
八月	155
九月	85
十月	155
十一月	161
十二月	110



總計	1,813
----	-------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實習律師總計協助 1813 名當事人。尋求 UNHCR 協助的當事人面臨各種類型的問題，包括婚姻問題、家庭暴力、搶劫、不當拘留、UNHCR 難民卡遭竊等。實習律師與當事人進行面談，記錄調查結果，並將案件轉呈 UNHCR 官員，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實習律師亦隨著 UNHCR 官員前往外國人收容所，致力尋求釋放所中的難民。

開始實習前，實習律師會先在 UNHCR 接受一整天的培訓，瞭解難民及移民的相關法律知識，並接受其他技能訓練，例如 UNHCR 職務所需的文件記錄及面談技能。每一梯次的第 7 週會進行期中審查，針對職務經驗提供意見回饋，並對 UNHCR-KLLAC 診所提出改善意見。UNHCR 的期中代表也會針對實習律師在 UNHCR 的表現提出建議。

UNHCR - KLLAC 實習課程可協助 UNHCR 進行日常工作，並讓實習律師深入瞭解馬來西亞難民所面臨的問題。

**9. 請說明貴組織（或貴國）的律師品質控管機制（若有）：**

- (1) YBGK—指定稽核員（本身亦為執業律師）將於庭中觀察評估，如果評估結果不佳，該自願律師須應要求出席評估會議，接受評估方提出的修正建議；在某些情況下，該自願律師須依指示接受複訓。
- (2) 律師公會設有投訴及干預部門，提供公眾對律師（包含志願公益律師）提出投訴的管道。

**10. 貴組織（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如何讓有需求的潛在受扶助人得知相關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便及時尋求協助？貴組織是否採用不同方法，接觸偏遠地區或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

政府法律扶助局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國家法律援助基金會	法院指派律師
*外展計畫 *網站	*外展計畫 *網站	*全國廣告 *全國熱線號碼	*法院自動指派